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广东石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何神昌与你单位关于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件（英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205号），申请人何神昌要求由你单位支付：1.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4000 元、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2000 元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8000 元；2. 停工留薪期工资 36000 元；3. 工资 5571.42 元；4. 医疗费 31384.33 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和风险告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9 室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，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委将作缺席审理，并作出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委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7 室

联系人： 邓洁雯、张名雄

联系电话：0763 - 2284013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